

审批意见：

汴环审批表〔2025〕8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FRC1C13）上报的由河南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兰考县华梁路009号，性质为改扩建，利用现有厂区内厂房建设，项目建成后年拆解130万台洗衣机、180万台空调、250万台电视机、115万台电冰箱、130万台电脑及8万吨小家电。项目总投资3100万元，环保投资18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洗衣机/空调拆解线以拆解洗衣机为主，配套建设抽氟装置作为空调线备用。洗衣机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空调/洗衣机拆解线以拆解空调为主，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覆膜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旧电冰箱拆解线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覆膜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电视/电脑/小家电综合拆解线产生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经“覆膜袋式除尘+载硫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依托现有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2. 废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平衡盐水经“稀释池”处理；上述两股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3. 噪声。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电路板、废矿物油、含铅玻璃、荧光灯管、荧光粉、废含油抹布手套、电视、电脑、小家电综合拆解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7月1日